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15 號

聲 請 人 董原言

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法院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，入監服刑已逾 12 年。然因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之累進處遇計算方式有瑕疵，致聲請人處遇分數始終未能達標。系爭規定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人身自由、居住及遷徙自由、行動自由、婚姻及家庭權、工作及職業自由等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然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